

# 附件

## 附件 1 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範本

### 非營利組織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

#### 非營利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要求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辨識出之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http://www.fatf-gafi.org/countries/#high-risk>) 有關者，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依我國 2018 年國家風險評估，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及印尼被認為是犯罪所得主要的流出國及流入國。

本評估報告旨在幫助您履行這些義務，此表僅係範本，您可以採用其他風險評估方法。

您的風險評估應評估組織內所有活動的弱點，不只是在高風險國家區域進行的活動。當您對報告中其中一個問題回答“是”時，這種情況被認為風險較高，應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對每種在風險評估工具中認為較高風險的情況，建議採用表中所列控制措施來改善。您可以調整控制措施以符合您的業務（控制措施見參考範例），但控制措施應能抵減所辨識出的風險。一旦確定了控制措施，就應該在出現較高風險的情況下實施控制措施。

應將此風險評估的結果分享給您的所有主管、員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和志工。培訓應包括審查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因素和相應的控制措施。應記錄培訓日期。若您的活動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您應該每年檢視您的風險評估。

請列出您活動、服務或傳送或接受資金有涉及的高風險國家：

請總結專案或計畫的性質：

### 風險評估：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b>服務<sup>2</sup></b>				
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  （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董/理/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董/理/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董/理/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sup>1</sup> 控制措施應由 NPO 確認或修改。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

<sup>2</sup>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				
<b>捐款人<sup>3</sup></b>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 嗎？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 (捐助 / 捐贈)。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 (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 進行捐款嗎？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sup>3</sup> 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 / 捐贈物資回答。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li>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li>◎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 / 捐贈）之明確標準。</li> </ul>	
<b>地域風險</b>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li> <li>◎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li> </u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li> <li>◎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li> <li>◎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li> </ul>	
<b>服務 / 交付管道</b>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 / 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u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sup>4</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ul>	

<sup>4</sup>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畫或服務。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sup>5</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ul>	

<sup>5</sup>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 以上的情況。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li> <li>◎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li> </u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接受現金捐款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li> <li>◎要求銀行匯 / 本 / 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li> </ul>	

非營利組織代表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員工及志工訓練的日期： \_\_\_\_\_

## 參考範例 - 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 / 捐贈）。
2. 取得實際控制擁有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自然人的姓名。
3.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4.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
5.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6. 要求銀行匯 / 本 / 支票而不接受大量現金。
7. NPO 董 / 理 / 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8. NPO 董 / 理 / 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9. 董 / 理 / 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10.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11. 在與 NPO 密切合作的個人和團體建立關係或協議之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12.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13. 制訂書面協議，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14.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15. 收集資金時明確說明計畫目標，並確保按預期運用資金。
16. 公開 NPO 相關活動資訊。
17. 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 / 捐贈）之明確標準。
18.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19.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20.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合法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21. 建立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22.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 附件 2 風險評估問卷

### 非營利組織風險評估問卷

※ 本份問卷請以填表之前一年度做為填答基準年度

A. 基本資訊	
1. 非營利組織名稱：	
2. 主事務所地址：	
3. 連絡資訊：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傳真：	
網站：	
4. 類型 (請打勾“V”)：	財團法人 [ ] ; 社團 [ ] (法人 [ ] ; 非法人 [ ] )
5. 請列出掌控或主導 NPO <sup>1</sup> 之個人或團 體的名稱	董事長姓名：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sup>1</sup> 如果非營利組織是由其他法人、法律協議、公司或組織實際控制，請列出最終控制非營利組織自然人。

(例如，非營利組織 由何人作出關鍵的決 定)	掌控或主導 NPO 的法人或團體 / 政府機關名 稱 (若適用)：  實質掌控法人的自然人姓名 (不論該自然人是 否為董事)：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6. 是否有外國人控制 或主導 NPO?	是 [ ]，姓名及國籍： 否 [ ]
7. 向法院登記成立為 NPO 的日期：	(年 / 月 / 日)
8. 法人許可設立登記 證書字號：	
9. 主管機關：	
10. 是否有在 2018 年 進行公益勸募計 畫？如是，請打 勾，並請說明是 向哪個主管機關 申請？有無獲得 主管機關的許可？ 另請提供許可日 期及許可文號？	是 [ ]，主管機關及許可文號： 否 [ ]
11. 海外 (包含大陸 地區) 分事務所 數量	分事務所數量 (海外，包含大陸地區)： 地點：國家及地區：

12. 是否與國內、外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一起提供非營利性服務 <sup>2</sup> ，如有，請列出機構/非營利組織所屬的國家	無 [ ] 有 [ ]：國內 [ ] 國外 [ ] 機構 / 非營利組織的國家：
13. 非營利組織正職員工人數(不包含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及志工)：	正職員工人數：
14. 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之人數：	
15. 志工之人數：	
16. 年度收入：	
17. 年度花費在計畫、服務以及活動 <sup>3</sup> 的支出：	
18. 年度營運和管理成本的支出：	
19. 請勾選從事的活動及提供的服務類型，並列出服務及活動	非營利服務 [ ] 營利服務(對於所提供的服務訂有收費標準) <sup>4</sup> [ ] 請列出服務及活動：

<sup>2</sup>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sup>3</sup> 支出的資金年度總額，應包括在提供服務和活動時支付的任何資金，不包括基金會的營運和管理成本。

<sup>4</sup> 營利行為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係指銷售貨物與勞務定有一定收費標準，依法應申報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行為。

20. 請敘述管理及治理架構(如有需要可使用附件，例如組織圖)		
<b>B. 固有風險因子</b>		
1. 服務	是	否
是否提供非營利服務 <sup>5</sup>		
(如果有，請具體說明，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2. 資金來源		
2-1 如何取得資源(資金或物資)?(請打勾)	是	否
a. 從政府		
b. 主動募集資金		
c. 被動接受捐贈		
d. 其他(請說明)		
2-2 如何公開募集資金(請打勾)	是	否
a. 透過廣告文宣品募款		
b. 拍賣		
c. 募款箱		
d. 發票箱		
e. 登門募款		

<sup>5</sup>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f. 募款餐會 / 晚會 / 音樂會			
g. 銷售活動			
h. 網路			
i. 郵件			
j. 特定企業捐贈 / 贊助			
k. 特定個人捐贈 / 贊助			
l. 電話 / 電視募款			
m. 競賽 / 體育活動			
n. 超商電子平台 (例如 ibon)			
o. LINE 等 APP 支付			
p. 電匯 (含 ATM 的轉帳)			
q. 其他 (請具體說明)			
2-3 是否接受現金捐款?	是	否	
2-4 捐款人是否為下列人士?	是	否	不知道
a. 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 <sup>6</sup>			
b. 非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			

<sup>6</sup>被 FATF 列為不合作國家，請參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5bd8f22-5f6f-4b09-8688-632cd37b2692>)。

c.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sup>7</sup>			
d. 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sup>8</sup>			
e. 中介捐款人 (代表實際捐款者之第三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			
3. 地理範圍	是	否	不知道
a. 是否接受來自海外 (包含大陸地區) 的捐款?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b. 是否將款項送往海外 (包含大陸地區)?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c. 是否提供跨境 (包含大陸地區) 的計劃或服務?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4. 服務 / 交付管道	是	否	不知道
a. 是否使用志工或約聘人員 (含外包商) 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sup>7</sup>請參照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法規連結：<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85256>。

<sup>8</sup>請參照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法規連結同上。

b. 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sup>9</sup> ？		
c. 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sup>10</sup> ？		
d. 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如果是，請具體說明：		
<b>5. 其他</b>		
是否有訴訟中的案件？ 如果有，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		
<b>C. 實施降低風險措施</b>		
1. 是否有留意並保存以下資訊？	是	否
a. 控制或主導 NPO 之人的身分		
b. 對於 NPO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進行前科背景調查		
c. NPO 成立的宗旨及目的		

<sup>9</sup> 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非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

<sup>10</sup> 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 以上的情況。

d. 財務報表		
e. 受益人資訊		
f. 捐款人資訊		
g. 是否會對幫您籌募資金或提供計畫與服務的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審查？		
<b>2. 是否有以下行為？</b>	<b>是</b>	<b>否</b>
a. 員工是否有接受洗錢 / 資恐風險的教育訓練？		
b. 實施內控措施？		
c. 建立會計制度？		
d. 執行資恐防制法要求的凍結措施（即目標性金融制裁） <sup>11</sup> ？		
e. 是否會用我國及聯合國安理會公布之制裁名單過濾捐款人及受益人？（法務部網站： <a href="https://www.moj.gov.tw/lp-937-8003.html">https://www.moj.gov.tw/lp-937-8003.html</a> ）		

<sup>11</sup> 請參照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